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383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裝 主旨：函轉本府城鄉發展局有關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容積獎勵上限事宜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00年9月16日府城都字第1000376970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077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76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容積獎勵上限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99年1月14日公告實施之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3點增訂容積獎勵規定，其原意係依本縣通案性規定增訂本計畫區容積獎勵上限。復查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性規定，其獎勵額度係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局(景觀工程科、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

